

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

(报价部分)

(正本)

项目名称：机关食堂劳务承包

备案编号：CGXM-2025-350001-10133[2025]06812

项目编号：[350001]FJXR[GK]2025001

所投采购包：包 1



投标人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

索引

一、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	1
二、投标（响应）报价明细表	2
三、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	4
三-1 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 ..	4
三-1-①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（价格扣除适用， 若有）	4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 若有）	6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	7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	7
三-2-②小型、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	11
三-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	14

一、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[350001]FJXR[GK]2025001

项目名称：机关食堂劳务承包

采购包：1(机关食堂劳务承包)

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名称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序号	报价内容	最高限价	响应报价	价款形式
1	机关食堂劳务承包	1900000 元	1805000 元	总价

备注：我公司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，及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打包盒、卫生清洁用品、易耗品），税费、管理费、绩效考核等一切费用。



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

签章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二、投标（响应）报价明细表

项目编号：[350001]FJXR[GK]2025001

项目名称：机关食堂劳务承包

采购包：机关食堂劳务承包

投标人名称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机关食堂劳务承包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最高限价	单价	数量	计量单位	总价
1	机关食堂劳务承包	机关食堂劳务承包	1、福建省林业局食堂启动第五轮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工作。 2、就餐对象包括局机关各处室局站、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、省林规院干部职工及局公务接待人员等，约 430 人。 工作日早中晚三餐、节假日（春节除	2025 年 12 月 1 日前	经采购人审核通过	1900000 元	902500	2.0000	年	1805000 元

			外)中晚餐均应提供服务保障。 3、招标采购服务内容包括食材采购、配送、加工、制作、餐具准备、就餐、餐后处置等,并在每个工作日的中晚餐时间开放小卖部。合同期 2 年(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)。	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合计: 1805000 元

备注: 我公司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, 及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打包盒、卫生清洁用品、易耗品), 税费、管理费、绩效考核等一切费用。

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签章: 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三、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1 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（若有）

三-1-①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项目编号：[350001]FJXR[GK]2025001

	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		
采购包	品目号	产品名称	认证种类
*	*-1		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，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
	...		
备注			

※注意：

1、对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，只依据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“投标（响应）报价明细表”以及“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。

2、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，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；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。

3、具体统计、计算：

3.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，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、计算1次。

3.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，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3.3 投标人（供应商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、计算。

3.4 若无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，不填写本表。

3.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。

投标人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三-1-②优先类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

三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三-2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

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林业局）的（机关食堂劳务承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关食堂劳务承包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3.899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3.66814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

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三-2-②小型、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 编制说明

1、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、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根据其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附后）进行认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

附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（填写“项目名称”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（ ）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货物，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（说明：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，在该货物后标★）

（ ）由本投标人承建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工程

（ ）由本投标人承接的（填写“所投采购包、品目号”）服务；

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、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，并在相应的（ ）中打“√”。

2、若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内容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福州乐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附：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投标人为监狱企业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承接的服务），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三-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编制说明

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“节能（非强制类）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”及“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”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，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